

附件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肉牛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肉牛养殖的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养殖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养殖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 （一）投保品种必须是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的肉牛；
- （二）投保时育肥（架子）牛畜龄在6月龄（含）至20月龄（不含）之间；
- （三）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必须建立养殖档案；
- （四）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肉牛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养殖场地处在蓄洪、行洪区内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 （二）养殖场地及生产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 （三）未在当地畜牧部门进行养殖备案或登记；
- （四）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
- （五）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当肉牛胴体**实际价格**低于保险约定的**保障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实际价格**指在保险期间内，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或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第三方平台等发布的价格，或者提供真实有效的线下交易单据、购销凭证等；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证中载明；

（二）**保障价格**综合参考肉牛生产投入、当期市场价格情况、期望收益、历史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进行设置，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证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地震、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肉牛死亡的损失；

(二) 任何原因造成的肉牛无法销售或无人收购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养殖饲养成本价、约定胴体重量与预期收益等产业实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元）=保障价格（元/公斤）×约定胴体重量（公斤）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投保批次肉牛计划出栏集中周期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肉牛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理赔周期，根据价格损失率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实际价格未跌破成本价时：

赔偿金额（元）=收益损失率（%）×不同收益损失率赔偿系数×保险金额（元）

收益损失率（%）=（保障价格-实际价格）（元/公斤）/（保障价格-成本价格）（元/公斤）×100%

收益损失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肉牛不同收益损失率对应赔偿系数表

收益损失率	不同收益损失率赔偿系数
0（不含）～15%（含）	0.10
15%（不含）～30%（含）	0.12
30%（不含）～45%（含）	0.14
45%（不含）～60%（含）	0.17
60%（不含）～80%（含）	0.20
80%（不含）～100%（含）	0.25

（二）当实际价格跌破成本价时

赔偿金额（元）=（成本价格-实际价格）（元/公斤）×约定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保险金额（元）×0.25）

成本价格：参考养殖生产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平台（或网站）停止发布肉牛胴体价格数据或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在停止发布日所在的月度最后一日的次日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肉牛胴体：指肉牛按规程去除皮、头、蹄（腕关节/跗关节以下部位）、全部内脏器官（保留肾脏及肾周脂肪，俗称板油）、生殖器官后的完整躯体。